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實施計畫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第 3 條。

二、目標：

- (一)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學生）進行獨立研究之正確態度與觀念。
- (二) 培養資優學生進行研究與問題解決能力。
- (三) 促進學校設計具啟發性與創造性之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並落實獨立研究課程之實施。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 承辦單位：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四、參加對象：就讀本市國民教育階段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之資優學生（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綜合研判後安置）。

五、徵選作品：

- (一) 作品類別：（送件作品應為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完成之作品）
 - 1. 數學類（國中組、國小組）。
 - 2.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國中組、國小組）。
 - 3. 人文社會類（國中組、國小組）。
- (二) 作品送件數：不限參賽件數，請各校鼓勵資優學生踴躍參與。
- (三) 學校推薦：獨立研究參賽作品均需由學校（學生 112 學年度就讀學校）推薦。

六、辦理流程：

時間	辦理內容	備註
113 年 9 月 20 日前	初選收件	◆郵寄地址：40843臺中市南屯區三義里一鄰千城街88號（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勵學樓特教組收）（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親自送件：請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前（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期間），送至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勵學樓特教組。 ◆請各校將送件一覽表（如附件一）與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如附件六、附件七）上傳至：https://reurl.cc/9v0KYO。 ◆前述文件上傳時，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送件一覽表請依行政區域學校命名，如：南屯區黎明國中獨立研究送件一覽表。 ■同校全部作品說明書電子檔請壓縮在同一壓縮檔內，壓縮格式請用 ZIP、RAR 或 7Z，檔名以行政區域學校命名，如：南屯區黎明國中獨立研究作品說明書.7Z。 ■確認繳交後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如未收到回覆，請洽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承辦人特教組長，電話：（04）2251-0983#745、746。
113 年 10 月	通知參賽作品表件與格式審查結果	◆各參賽作品請依本實施計畫及相關表件之規定進行撰寫，如經承辦單位審查表件不全或格式不符者，經<u>通知後</u>於 3 天內補件。 ◆可採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亦可至市立黎明國民中學勵學樓特教組現場補件或修正。
113 年 11 月底前	公告初選結果	公告初選結果及應參加複選名單。
113 年 12 月 7 日	複選	經初選需現場說明之學生應出席，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
113 年 12 月底前	公告複選結果	公告複選結果及應參加發表會名單。
114 年 1-2 月	成果發表會	◆獲獎作品之作者及指導者需參與獨立研究發表會，並請表現優異之獲獎學生及指導教師進行成果發表及指導經驗分享，名單將另行函知。 ◆請表現優異需進行成果發表之獲獎學生，依複選時評選委員建議調整作品後，再上台進行研究成果分享。
備註： ◆上開各項工作之確切時間，本局將視各項工作進行情況另行函知各校。 ◆另參賽作品初複選之評選結果及成果發表會流程等資訊，本局將另行函知各校。		

七、作品送件資料：

- (一) 送件一覽表一份(如附件一)、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二)、授權同意書一份(如附件三)、作品切結書一份(如附件四)，請依序檢附前揭文件，並於左上角以迴紋針或長尾夾裝訂，請勿另加封面或使用釘書針及特殊裝訂。
- (二)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如附件五)。
- (三) 作品說明書紙本一式四份(如附件六、附件七)。
- (四) 送件一覽表電子檔(如附件一)及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如附件六、附件七) word 檔及 pdf 檔壓縮後上傳至：<https://reurl.cc/9v0KYO>。
 1. 送件一覽表請依行政區域學校命名，如：南屯區黎明國中獨立研究送件一覽表。
 2. 請將同校全部作品說明書檔案壓縮成 ZIP、RAR 或 7Z 格式上傳(請任選其中一種格式)，檔名請以行政區域學校命名，如：南屯區黎明國中獨立研究作品說明書.7Z。
- (五) 確認繳交後會收到系統自動回覆，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市立黎明國民中學承辦人特教組長，電話：(04) 2251-0983#745、746。

八、評審：

- (一) 聘請學者專家或具豐富實務經驗者擔任評審人員，對參賽作品進行評分(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如附件八)。
- (二) 評審人員得依評選決議初選、複選之作品等第及出席名單。

九、獎勵辦法：

(一) 學生部分

1. 各類各組遴選特優 2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2,000 元整，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2. 各類各組遴選優等 3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500 元整，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3. 各類各組遴選甲等 5 名，每件頒發禮券新臺幣 1,000 元整，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4. 各類各組遴選佳作若干，作者每人頒發獎狀 1 幀。
5. 參賽作品得依評審決議調整錄取名額，如作品水準不符評審標準者，得從缺或減少得獎名額。

(二) 指導教師部分

1. 指導作品獲特優者，嘉獎 2 次。
2. 指導作品獲優等及甲等者，嘉獎 1 次。
3. 指導作品獲佳作者，獎狀 1 幀。

(三) 學校部分

1. 依特優、優等、甲等及佳作積分為 8、6、4、2 分，累計各校總積分。
2. 同級學校之總積分相同時，以特優獲獎件數多者優先，優等獲獎件數較高者次之，甲等獲獎件數再次之。
3. 國中組、國小組(不分類)各選取積分最高學校 3 名，校長及負責業務人員 1 人各敘嘉獎 1 次。

十、注意事項：

- (一) 各參賽者應遵守著作財產權等相關規定，不得有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得獎者追回所有獎勵。
- (二) 參賽作品應由學生自行製作，如違規定，取消作品之參賽資格。

(三) 參賽作品可為個人獨立研究成果，亦可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每件作品之共同作者以3人為上限，且所有作者均須為資優學生；指導教師至多2人，可跨校指導。

(四) 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評審，已核發獎勵者應予追回：

1. 作品已於其他公開比賽（如各縣市科學展覽會、全國科學展覽會等）獲獎、已於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者。

2. 送件作品非為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期間完成之作品。

(五) 得獎作品出版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重製、出版、發行及具相關使用權利，不另支稿費。

(六) 若參賽學生為112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者，依112學年度就讀學校之身分參賽，且請112學年就讀學校之原指導教師協助學生參賽。

十一、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辦理本計畫之有功人員依相關獎勵規定敘獎。

十三、請相關單位惠允辦理活動人員，於辦理活動實際工作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

十四、請承辦學校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提報成果冊送本局特殊教育科。

十五、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送件一覽表

序號	參賽類別	學校	作品名稱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指導教師 1		指導教師 2		備註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服務單位	姓名	服務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備註：請各校填畢本表件後，將電子檔上傳至 <https://reurl.cc/9v0KYO>，另務請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附件二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報名表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類別	☐ 數學類 ☐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 人文社會類		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作品名稱						
第一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第二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第三作者	姓名：	學校				
	鑑定文號：	年級				
指導教師	姓名	1.	2.			
	服務單位	1.	2.			
	連絡電話	1.	2.			

註:報名自然科學與科技類，請勾選領域（☐生物☐物理☐化學☐科技☐地球科學）

填表人：

主任：

校長：

說明：

- 1.編號：請勿填寫，由承辦單位統一編碼。
- 2.作者姓名：至多3人。非真正參與研究人員，不得列入。學生可跨校組隊參加。
- 3.指導教師：至多2人。教師可跨校指導。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一、授權內容：

(一)立授權書人參與「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本作品：「作品名稱：_____」

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得基於非營利之目的，不限時間與地域，進行紙本印刷、宣傳、展覽、書籍發表、數位化、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二)得公開運用於「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活動期間所拍攝影像及影音紀錄。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同意人

作者一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名：(請簽名)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切結書

本作品之參賽作者擔保本作品

(請填寫作品名稱) 未曾於其他公開比賽獲獎，亦未於國內、外公開刊物(不含校內刊物)或研討會發表；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未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以上陳述如有不實，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取消立切結書人參賽資格，如已獲獎，追回所有獎勵。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臺中市立黎明國民中學

同意人

作者一

姓名：(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二

姓名：(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作者三

姓名：(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作品研究原始紀錄

作品名稱：	週次：第 週
	日期： 年 月 日
	紀錄：
研究紀錄	
本週進度：	
研究討論：	
研究者：	指導教師：
(簽名)	(簽名)

1. 請填列上開表格後一併繳交原始紙本紀錄（正本），原始紙本紀錄將於活動辦理完竣後退還各校，另若原始紙本紀錄業涵蓋上開表格各項資訊，可免填本張表格，但仍應檢附原始紙本紀錄（正本）。
2. 請依獨立研究實際進行活動時間逐週撰寫。
3. 作品名稱第1週於研究紀錄表上填寫即可，第2週以後紀錄表可免填寫作品名稱。

附件六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封面）

作品編號：

☐數學類

☐國小組

類別：☐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組別：

☐人文社會類

☐國中組

作品名稱：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 成果發表作品說明書（內文）

第一階段研究訓練階段（由教師撰寫，以2,000字為原則）

- 一、近二年學校獨立研究課程之規劃
- 二、學校提供該生獨立研究訓練情形

第二階段獨立研究階段（由學生撰寫，以5,000字為原則）

- 一、摘要（300字以內）
- 二、選擇主題
- 三、擬定初步的研究問題
- 四、擬定工作進度表
- 五、尋找資源（資源彙整與運用）
- 六、紀錄研究的發現（文獻閱覽、分析與彙整）
- 七、提出研究成果
- 八、省思與檢討（請針對獨立研究過程及結果進行省思與檢討，
如從中獲得什麼及對未來的啓示等）
- 九、參考文獻

※書寫說明：

- 1.作品說明書請儘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內文架構應為上述兩大項。
- 2.作品說明書規格：

◎請使用電腦繕打及列印，不接受手寫稿。

◎字數格式：第一階段2,000字為原則，第二階段5,000字為原則（不含封面及其他相關附件），字體：12號標楷體；行距：1.5倍行高；標點符號：全形模式；版面設定：上下邊界各2.54cm，左右邊界各3.17cm。

◎A4直式橫書，以訂書針作簡易裝訂（切勿膠裝）。

3.設計表件或參考資料，應以附件方式檢附。

4.作品說明書以「六、記錄研究的發現」、「七、提出研究成果」、「八、省思與檢討」為作品重點，且引用之文獻確實列於「九、參考文獻」。

5.以下危險或不合宜之物品及主題皆不得參賽：

（1）有害微生物及危險性生物。

（2）劇毒性、爆炸性、放射性(不含X光繞射)、致癌性或引起突變性及麻禁藥之物品。

（3）雷射使用違反我國及國際雷射標準相關規範。

（4）違反我國電力規範、電工法規及電器安全規定。

臺中市 113 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

評選標準暨評分比重表

類別	評選向度
數學類 自然科學與科技類	(一) 初選評選向度： 1.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10%。 2.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20%。 3.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20%。 4.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20%。 5.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30%。 (二) 複選評選向度： 1. 口語表達：25%。 2. 問題答辯：25%。 3. 作品內容：50%。
人文社會類	(一) 初選評選向度： 1. 研究主題創新性及重要性：15%。 2. 作品說明書內容完整性：15%。 3. 研究邏輯性及嚴謹性（文獻引用及研究方法適切性等）：20%。 4. 作品說明書文字表達與資料組織能力：20%。 5. 獨立研究歷程及問題解決（含學校獨立研究訓練呈現）：30%。 (二) 複選評選向度： 1. 口語表達：25%。 2. 問題答辯：25%。 3. 作品內容：50%。